民事訴訟法典

中文版

法務局

*書名：*民事訴訟法典
*出版：*法務局
*封面：*法務局
*排版、印刷及釘裝：*法務局
*出版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印刷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印刷量：*500 本
澳門
ISBN 978-99981-752-3-5

目 錄

第55/99/M號法令 1

《民事訴訟法典》 5

第73/99/M號法令 465

目錄索引 467

目錄索引

法令第55/99/M號

十月八日 1

《民事訴訟法典》

第一卷

訴訟

第一編

基本規定 5

第二編

法院 9

第一章　管轄權 9

第一節　一般規定 9

第二節　執行事宜上之管轄權 12

第二章　管轄權之延伸及變更 14

第三章　管轄權之保障 15

第一節　無管轄權 15

第二節　管轄權之衝突 17

第三編
當事人 19

第一章　當事人能力 19
第二章　訴訟能力 20
第三章　正當性 25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5
　第二節　執行事宜上之正當性 28
第四章　訴之利益 30
第五章　在法院之代理 31

第二卷
訴訟程序一般規定

第一編
訴訟行為 37

第一章　行為之一般規定 37
　第一節　共同規定 37
　第二節　當事人之行為 41
　第三節　司法官之行為 42
　第四節　辦事處之行為 45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公開及卷宗之查閱 47
　第六節　行為之告知 51
　第七節　行為之無效 54
第二章　特別行為 59
　第一節　分發 59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59
　　第二分節　在初級法院之分發 60
　　第三分節　在上級法院之分發 63

第二節　傳喚及通知 65
第一分節　共同規定 65
第二分節　傳喚 67
第三分節　待決訴訟程序中之通知 75
第四分節　訴訟以外之通知 77

第二編
訴訟程序 78

第一章　一般規定 78
第一節　訴訟程序之開始及進行 78
第二節　訴訟程序之中止 82
第三節　訴訟程序之中斷 85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消滅 85
第二章　訴訟程序之附隨事項 90
第一節　一般規定 90
第二節　案件利益值之確定 91
第三節　第三人之參加 96
第一分節　主參加 96
第一目　自發參加 96
第二目　誘發參加 98
第二分節　輔助參加 99
第一目　誘發參加 99
第二目　輔助 101
第三分節　對立參加 103
第一目　自發之對立參加 103
第二目　誘發之對立參加 104
第三目　透過第三人異議之對立參加 105
第四節　確認資格 107
第五節　結算 110

第六節　迴避 111
第七節　聲請迴避 114

第三編
保全程序 118

第一章　普通保全程序 118
第二章　特定保全程序 123
第一節　占有之臨時返還 123
第二節　法人決議之中止執行 124
第三節　臨時扶養 125
第四節　裁定給予臨時彌補 126
第五節　假扣押 127
第六節　新工程之禁制 129
第七節　製作清單 130

第四編
訴訟形式 133

第一章　一般規定 133
第二章　宣告訴訟程序 133
第三章　執行程序 134

第五編
訴訟費用、罰款及損害賠償 135

第一章　訴訟費用 135
第二章　罰款及損害賠償 138

第三卷
普通宣告訴訟程序

第一編
通常訴訟程序 141

第一章　訴辯書狀 141
第一節　起訴狀 141
第二節　答辯 146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146
第二分節　抗辯 149
第三分節　反訴 151
第三節　原告之反駁及被告之再答辯 152
第四節　嗣後之訴辯書狀 153
第二章　訴訟程序之清理及準備 154
第三章　訴訟之調查 157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57
第二節　書證 162
第三節　透過當事人陳述之證據 169
第四節　鑑定證據 172
第一分節　鑑定人之指定 172
第二分節　鑑定證據措施之提出及其標的 175
第三分節　鑑定之進行 176
第四分節　第二次鑑定 179
第五節　勘驗 180
第六節　人證 181
第四章　案件之辯論及審判 191
第五章　判決 197
第一節　判決之作出 197
第二節　判決之瑕疵及糾正 200
第三節　判決之效力 201

第六章　上訴 203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03
第二節　平常上訴 211
第一分節　向中級法院上訴 211
第一目　上訴之提起及效力 211
第二目　陳述書之提交及上訴之移送 215
第三目　對上訴之審判 218
第二分節　向終審法院上訴 226
第一目　上訴之提起及效力 226
第二目　陳述書之提交及上訴之移送 228
第三目　對上訴之審判 229
第四目　對上訴之擴大審判 230
第三節　非常上訴 232
第一分節　再審上訴 232
第二分節　基於第三人反對而提起之上訴 235

第二編
簡易訴訟程序 237

第四卷
普通執行程序

第一編
一般規定 241

第一章　執行名義 241
第二章　執行之初步階段 244

第二編
支付一定金額之執行 247

第一章　通常程序 247

第一節　傳喚及反對 247

第二節　查封 250

第一分節　可查封之財產 250

第二分節　財產之指定 255

第三分節　對不動產之查封 257

第四分節　對動產之查封 261

第五分節　對權利之查封 264

第六分節　對查封之反對 268

第三節　對債權人之傳召及對債權之審定 269

第四節　支付 274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274

第二分節　金錢交付 274

第三分節　判給 275

第四分節　收益用途之指定 276

第五分節　分期支付 277

第六分節　變賣 279

第一目　一般規定 279

第二目　司法變賣 281

第三目　非司法變賣 285

第四目　變賣非有效之情況 287

第五節　贖回 289

第六節　執行之終止及撤銷 290

第七節　平常上訴 292

第二章　簡易程序 293

第三編
交付一定物之執行.....294

第四編
作出事實之執行.....296

第五卷
特別程序

第一編
推定死亡之宣告.....301

第二編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304

第三編
關於文件及卷宗之程序.....308

第一章　文件.....308
第一節　債權證券之撤銷.....308
第二節　文件之再造.....310
第二章　卷宗之再造.....312

第四編
提交帳目.....314

第一章　一般帳目.....314
第二章　特別帳目.....317

第五編
關於債之特別擔保之訴訟程序 318

第一章　提供擔保 318
第二章　債之特別擔保之加強及代替 322
第三章　抵押權之消除及優先受償權之消滅 325

第六編
提存 327

第七編
有關不動產租賃之程序 331

第一章　勒遷之訴 331
　第一節　標的 331
　第二節　一般勒遷之訴 332
　第三節　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 335
第二章　租金之存放 339

第八編
共有物之分割 342

第九編
訴訟離婚 344

第十編
扶養之特別執行 346

第十一編
財產清冊 348

第一章　一般規定 348
第二章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之聲明及利害關係人之反對 353
第三章　財產之羅列 356
第四章　利害關係人會議 359
第五章　財產之出價競投及評估 363
第六章　分割 366
第七章　分割之訂正及撤銷 372
第八章　特別情況下之財產分割 373

第十二編
財產之清算 375

第一章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利益對無人繼承之遺產作清算 375
第二章　為股東或合夥人利益作清算 377
第三章　為債權人利益作清算 379
第一節　一般規定 379
第二節　避免宣告破產之方法 380
第一分節　召集債權人 380
第二分節　對債權之臨時審定 384
第三分節　和解 385
第四分節　債權人之協議 391
第三節　宣告破產及透過異議表示反對 393
第四節　破產之效力 399
第一分節　破產對於破產人所產生之效力 399
第二分節　破產對於破產人作出之法律行為所產生之效力 .. 400
第五節　保全財產之措施 406
第六節　破產財產之管理 407
第七節　資產之清算 409

第八節　負債之審定及財產之返還與劃分 412
第九節　對債權人之支付 419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419
第二分節　衍生破產時之支付 421
第十節　破產管理人之帳目..... 422
第十一節　中止破產程序之方法 423
第十二節　破產對於破產人所產生效力之終止..... 425
第十三節　無償還能力..... 426

第十三編
共同海損之理算.....428

第十四編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之法院
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430

第十五編
非訟事件之程序.....432

第一章　一般規定 432
第二章　人格權之保護..... 433
第三章　失蹤人或不能作出行為之人之財產保佐..... 434
第四章　已消滅法人之財產之給予..... 435
第五章　給付或價金之確定..... 436
第六章　通知行使優先權 437
第七章　物或文件之出示 440
第八章　期間之訂定..... 441
第九章　由共有人以法定多數通過之決議之取代..... 442
第十章　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據位人之任命及免職 442

第十一章　同意之取代 443
第十二章　家庭居所之確定或變更 443
第十三章　承擔家庭負擔 444
第十四章　使用姓氏之批准或姓氏使用權之剝奪 444
第十五章　兩願離婚 445
第十六章　家庭居所之給予 447
第十七章　對成年或已解除親權之子女之扶養 448
第十八章　對某些行為之許可或確認 448
第十九章　親屬會議 449
第二十章　待繼承之遺產 450
第二十一章　許可轉讓受信託處分拘束之財產或在該財產上設定負擔 451
第二十二章　遺囑執行人之推辭或撤職 451
第二十三章　股東或合夥人權利之行使 452
第一節　對公司或合夥之檢查 452
第二節　公司或合夥機關據位人之委任、停職及解任 454
第三節　公司或合夥機關職務之授職 455
第四節　對公司或合夥合併及分立之反對 456
第五節　債權證券之附註及轉換 456
第六節　股東或合夥人出資價值之評估 457
第二十四章　有關船舶或其貨物之措施 458

第十六編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 459

法令第73/99/M號
十一月一日 465